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海珠湿地剩余边界有效隔离物料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HG02027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珠湿地维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2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

- 1、项目编号：GZQS1701HG02027
- 2、项目名称：海珠湿地剩余边界有效隔离物料采购及安装项目
- 3、项目类别：货物类
- 4、采购人：海珠湿地维护中心
- 5、采购品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 6、项目内容、数量、最高限价及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海珠湿地剩余边界有效隔离物料采购及安装项目一项；

最高限价：人民币 821.8088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1）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承包合同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时完工的，可适当顺延工期）。

（2）初步验收合格后，通过对所采购组装后的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安装单位装订好设施资料并按规范移交给业主。

7、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所投货物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性能技术指标的要求（详见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时间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必须具有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投标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及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通知》）

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五、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4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报名费用及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另加人民币100元，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报名处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供应商注册当地的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版本从<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6）报名登记表（版本从<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7）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六、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4月5日14:00~14:30（北京时间）
-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4月5日14:30（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广州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珠湿地维护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肖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林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20-83812782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 020-83812783

E-mail: gzqunsheng@gzqunsheng.com

网址: <http://www.gzqunsheng.com>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填写详细报价清单。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改造工程、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

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 禁止事项

-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 1.9.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9.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以及采购人联系。
- 1.9.3.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1.9.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1.9.5.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9.6.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9.7.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公司介绍、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

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关联企业

-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4.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 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3.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书面通知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

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60000 元。
-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的 17: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电话：020-83812782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请注明事由“（项目编号：GZQS1701HG02027）号保证金”。

-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3)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4.3.9.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

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3.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4. 签约

-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海珠区政府采购监管科，联系电话 (020)89088558。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1、项目概况：为加快实现海珠湿地有效隔离和长效管理的精神，明晰海珠湿地征地保护范围，强化湿地的统一管理和有效保护，杜绝破坏、侵占果园的现象发生，拟对海珠国家湿地公园尚未实现有效隔离的边界路段进行镀锌钢管结构隔离（高2米），总长度约27.2公里。本次项目实施范围为万亩果园中的1号片区、2号片区、3号片区、4号片区、5号片区、6号片区、7号片区、8号片区、10号片区采用隔离栅进行围蔽隔离（详见图纸）。

2、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公里）	最高限价
1	电焊网隔离栅围网	约27.2	821.8088万元

注：1）.本项目以中标综合单价及项目措施费合价包干形式结算。

2）.本项目报价包括材料、安装、运输、保险、税费、验收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支出。投标人自行考虑现场实际情况，产生费用超出投标价的，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4）.图纸：详见附件。

（二）、项目完成时间

1、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承包合同后18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时完工的，可适当顺延工期）。

2、初步验收合格后，通过对所采购组装后的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安装单位装订好设施资料并按规范移交给采购人。

（三）、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勘察，投标人如需要现场勘察请自行前往勘察，费用自理。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技术要求

1、隔离栅立柱采用 $\phi 75.5 \times 3.5$ mm的镀锌钢管，横梁采用 $\phi 60 \times 3.0$ mm的镀锌钢管连接成框架，50x50x4mm PE包塑网采用钻尾螺丝将20x3mm扁钢压网固定。

2、所有钢构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应采用双涂层防腐处理方法，其防腐性能不应低于《隔离栅》（GB/T 2694-2011）中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加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GB50661-2011《钢结构焊接规范》的技术要求。

3、钢管、钢板、钢带采用双涂层防腐，双涂层构件第一层（内层）为金属锌层，第二层（外层）的非金属层采用聚氨酯，钢管、钢板、钢带加工成型后热浸镀锌平均锌层质量为270g/m²，紧固件、连接件平均锌层质量为120g/m²；

非金属涂层要求：底漆 环氧云铁漆 干膜厚度 100um；

面漆 聚氨酯面漆 干膜厚度 80um；

4、对于镀锌表面受损位置需锌加处理再刷底漆及面漆。

5、网面采用加强型围网镀锌包塑钢丝网，钢丝内径 $\phi 2.5\text{mm}$ ，塑后外径 $\phi 4.0\text{mm}$ ，网孔50mmX50mm。钢丝需选用优质低碳镀锌钢丝，采用聚乙烯进行高温塑化。

6、要求产品使用年限不小于10年。

三、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安装、验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各项工作。

（二）投标人必须承诺所生产的产品原材料均有材质证明书，成品需提供中间过程检验记录与出厂合格证，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三）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四、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项目完成后免费质保期一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服务。

五、违约责任

（一）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及设备进场，如未能如期进场，每超一天按合同价的3%进行罚款，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进场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上报相应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将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二）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设备款总

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三）中标供应商所交的设备未提交供货证明相关文件，或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设备，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设备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设备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设备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允许采购人有权不退还中标供应商预交的保证金。

（五）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一天，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设备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设备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按中标价的 5%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单位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凡因中标单位责任，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单位退还。

（三）履约保证金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其他方式）提交。在中标单位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七、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签订合同及中标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二）当项目拼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5%，结算价经海珠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 5%作保修金（保修期为一年，保留期满后退还），如有违约行为，扣减相应违约金。

（三）完成相应工作后，承包方即可向发包方提交请款资料，发包方在收到请款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递交到财政部门，付款时间以海珠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八、材料供应要求

1.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2. 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 所有材料都必须有材料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

4. 由于投标人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5. 若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投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外，投标人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投标人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采购人将有权不予接受。

6. 投标报价时必须提供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项目实施时，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7. 采购人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其他要求

1. 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野蛮施工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关处罚措施。
2. 实施期间必须配合园区管理，不得擅自采摘果树，不得在园区内钓鱼，不得捕捉园区内鸟类。若经采购人发现，每发现一次须罚款 1000 元。
3. 实施期间若因项目需要，需对园区内涉及施工部分的树木进行砍伐，必须经过书面申请，通过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进行砍伐。若未经采购人同意，自行砍伐，每棵树须罚款 5000 元。
4.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5. 项目实施期间所有材料的存放及转运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 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建立防火和生产安全防护措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规定，服务期内一切由中标供应商引致的损失和安全生产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 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统一工作服，佩戴证件，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现场，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在采购人工作范围内留宿。项目实施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8.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必须做到安全围闭，以保证施工现场。

9.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交通安全设施、文明施工措施、保障周边建（构）造物的安全措施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0. 中标人应确保项目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堆放现场过夜。运输途中建筑垃圾不得洒泄，建筑垃圾须按有关规定处理。实施过程中，对园区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及破坏的，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按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处理。
11. 对安装现场边界线不明晰的地方，中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提供的坐标进行放线定位，如需委托第三方测量机构现场测量的，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13. 中标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项目实施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14. 工具及物料按要求集中堆放于指定的场地，不得乱堆乱放，不得占用绿地及践踏绿地，保持工具房四周环境干净整洁，不得影响公园景观。
15. 作业时间要求
 - 15.1 对影响交通、行人或有安全隐患的设施残旧或破损，无论白天或黑夜发现，中标人应立即处理。
 - 15.2 交通组织协调，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给予协助。
 - 15.3 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创文、迎检、恶劣天气、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中标人要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 15.4 其他情况按采购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完成。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海珠湿地维护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

甲 方： 海珠湿地维护中心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

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数量（公里）	金额(元)
电焊网隔离栅围网	按招标图纸		
合计总额：¥ _____ 元；大写： _____。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_____ 元）人民币。以中标综合单价及项目措施费合价包干形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包括乙方按照业主要求组织具备相应相关专业、资历的负责人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或组织召开各种讨论会等。相关的会议、协调经费均包含在服务包干费中，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该合同价格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支出。

三、项目管理和责任

（一）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

乙方在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设定项目组负责人和项目组的成员，以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代表乙方与业主及时进行联系。乙方保证该项目组成员能承担完成本项目合同的所有能力。

（二）重要部件和原材料的检验

甲乙双方一致确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外购部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为____/____，由乙方直接订货，不得委托第三方转供。乙方应对货物中外购部件进行入厂检验，并作为货物检验内容，检验记录随货物提供给甲方。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为制造本合同项下货物制订生产组织技术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质量计划。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订货图纸进行工厂设计，图纸必须经甲方会签认可。甲方认可只是确认工作程序，进入生产阶段，不负任何其他责任。

四、货物要求及相关服务

（一）货物要求

1、货物为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且：

隔离栅立柱采用 $\phi 75.5 \times 3.5$ mm 的镀锌钢管，横梁采用 $\phi 60 \times 3.0$ mm 的镀锌钢管连接成框架， $50 \times 50 \times 4$ mm PE 包塑网采用钻尾螺丝将 20×3 mm 扁钢压网固定。所有钢构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应采用双涂层防腐处理方法，其防腐性能不应低于《隔离栅》（GB/T 2694-2011）中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加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GB50661-2011《钢结构焊接规范》的技术要求。钢管、钢板、钢带采用双涂层防腐，双涂层构件第一层（内层）为金属锌层，第二层（外层）的非金属层采用聚氨酯，钢管、钢板、钢带加工成型后热浸镀锌平均锌层质量为 $270\text{g}/\text{m}^2$ ，紧固件、连接件平均锌层质量为 $120\text{g}/\text{m}^2$ ；

非金属涂层要求：底漆 环氧云铁漆 干膜厚度 $100\mu\text{m}$ ；

面漆 聚氨酯面漆 干膜厚度 $80\mu\text{m}$ ；

对于镀锌表面受损位置需锌加处理再刷底漆及面漆。

网面采用加强型围网镀锌包塑钢丝网，钢丝直径 $\phi 2.5$ mm，塑后外径 $\phi 4.0$ mm，网孔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钢丝需选用优质低碳镀锌钢丝，采用聚乙烯进行高温塑化。要求产品使用年限不小于 10 年。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二）货物包装与运输要求

1、货物从起运地点运到甲方指定的到交货地点这段时间内，乙方必须对所有货物进行货物总价保险。

2、对于有货物存在温度要求、易碎、易变形、易受潮部分，乙方必须加强包装保护措施，需在包装箱上印有醒目标记。

3、货物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JB2759-《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的规定，具有足够的强度，有安全起吊标志，能保证多次搬运和装卸，并安全可靠的抵达目的地。

4、系统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随机资料必须按甲方要求单独分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表面必须标有与装箱单一致的合同号和货物清单及编号，易于被区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按提供套数单独成箱包装。

5、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随箱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

录、以及第 6 项要求的内容。

6、包装箱上应有运输、贮存过程中必须注意的明显标志和符号(如上部位置、防潮、防雨、防震、起吊位置、重量等)。具体的标记要求为___/___。

7、因货物庞大，受现场条件限制确实不能整体运输，则须改为分段或散件进场，在现场组装，组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仓储要求

乙方应提出有关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一式 6 份，最迟在货物到货 10 天前发送给甲方。待甲方书面通知同意满足上述要求后，乙方才能发货。

(四) 货物制造、监造和工厂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生产和测试、检验，确保所有部件符合技术的要求。

2、乙方允许甲方在货物发运前的任何适当的时间派技术人员到工厂监督货物性能指标的检验工作。

3、甲方参与货物制造过程中的监造和工厂检验并不由此而减少或解除乙方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作为甲方的任何验收依据。

4、乙方必须按投标时提交货物的制造和检验的计划执行，以便甲方安排进行货物监造和参与工厂检验。

(五) 到货检验

1、甲、乙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及合同文件，对到货进行表面（规格、数量、货物表面状况等）验收。

2、当货物运抵甲方的现场后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及时为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六) 安装、调试、试运行

1、乙方必须按安装计划安排，派出足够的恰当的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安装。

2、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整至正常使用的最佳状态。

3、货物的调试和试验，均由乙方技术人员负责进行。

(七) 资料提供及提交要求

1、乙方在培训期必须为甲方免费提供有关技术培训资料。

2、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

3、乙方须提供一份详细的计划表供甲方核准。该计划表包括货物及主部件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装运等有关重大步骤和事件的时间和地点，以及乙方提交资料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该计划表必须满足甲方对货物设计、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的进展要求。

4、在试用前，乙方需免费提交操作与维修手册，使甲方及有关的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货物。

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

- (1) 所有货物的规格及详细的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保证书。
- (2)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
- (3)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项目。
- (4) 建议紧急安全程序。
- (5) 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八) 其他要求

- 1、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野蛮施工等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关处罚措施。
- 2、实施期间必须配合园区管理，不得擅自采摘果树，不得在园区内钓鱼，不得捕捉园区内鸟类。若经采购人发现，每发现一次须罚款 1000 元。
- 3、实施期间若因项目需要，需对园区内涉及施工部分的树木进行砍伐，必须经过书面申请，通过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进行砍伐。若未经甲方同意，自行砍伐，每棵树须罚款 5000 元。
- 4、乙方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5、项目实施期间所有材料的存放及转运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6、服务期间，乙方应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建立防火和生产安全防护措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规定，服务期内一切由中标供应商引致的损失和安全生产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7、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统一工作服，佩戴证件，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现场，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在采购人工作范围内留宿。项目实施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 8、乙方必须遵守采购人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实施过程必须做到安全围闭，以保证施工现场。
- 9、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交通安全设施、文明施工措施、保障周边建（构）造物的安全措施等工作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10、乙方应确保项目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堆放现场过夜。运输途中建筑垃圾不得洒泄，建筑垃圾须按有关规定处理。实施过程中，对园区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及破坏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按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处理。
- 11、对安装现场边界线不明晰的地方，乙方应根据设计图纸提供的坐标进行放线定位，如需委托第三方测量机构现场测量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甲方只负责协助。
- 13、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14、工具及物料按要求集中堆放于指定的场地，不得乱堆乱放，不得占用绿地及践踏绿地，保持工具房四周环境干净整洁，不得影响公园景观。

15、作业时间要求

15.1 对影响交通、行人或有安全隐患的设施残旧或破损，无论白天或黑夜发现，乙方应立即处理。

15.2 交通组织协调，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予协助。

15.3 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创文、迎检、恶劣天气、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乙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5.4 其他情况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完成。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合同履行地点

1、合同期限：

①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②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通过专家座谈、检查、评审等方式，对所采购组装后的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装订好相关资料并按规范移交给甲方。

2、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价的 30% ；

2、货物交付安装，且甲方验收合格之后，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5%；

3、本合同结算经海珠区财政评审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 5%作保修金（保修期为一年，保留期满后退还），如有违约行为，扣减相应违约金。

4、合同结算。货物安装交付，且竣工报告审批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报海珠区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甲乙双方同意以海珠区财政评审的结果为最终结算金额。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交付之日起不少于一年质量保证期（若国家对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合同的要求，应按国家的规定执行）。保修期的时间从安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在保修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其保修期应从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

2、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上门免费维修服务，乙方在广东地区必须设有永久性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并配有专职的、具有三年以上货物运行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该服务必须是每天 24 小时内提供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该维修机构须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甲方的维修需要。质保期后，乙方须提供终生技术支持

持保障服务。

4、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质保期内货物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5、在保修期结束前，甲乙双方对货物共同进行一次全面质量确认，如发现货物存在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货物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一式两份提交甲方。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确保其所供货物及其附件等组成系统的完整性，包括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只要这些事项可以确定为是保证乙方所供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应该被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其附件或材料必须为原装产品，交货时，提供相关质量证明。

3、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必须提交合同货物的产品样本及有关测试、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乙方须在复印件上确认此件与原件相符。

4、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使用的有效文件，确保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九、验收：

1、货物按国家标准及合同文件约定进行验收。

2、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合同文件约定对乙方交付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或合同文件约定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培训

1、乙方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授课人员负责对甲方的维修、操作等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甲方人员能全面掌握系统的操作、维护等技能。

2、工厂培训（若需要）：乙方应为业主技术人员进行工厂培训，以达到了解货物结构工作原理及工作性质，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3、现场培训：乙方应在货物调试完毕后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给予甲方技术人员指导和演示，达到实际常规操作、进行零件的拆装、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4、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结束。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及设备进场，如未能如期进场，每超一天按合同价的3%进行罚款，如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进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上报相应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将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物款的，甲每逾期一天，甲方需向乙方偿付逾期支付货款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但甲方向乙方偿付总额不超过货物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偿付总额不超过货物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未提交供货证明相关文件，或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货物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货物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需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额的百分之五。乙方逾期超过 45 日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6. 乙方在实施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及甲方园区管理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由乙方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

7. 货物交付后 2 年内或货物质保期内，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或重大隐患或重大缺陷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维修。乙方逾期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货物存在重大环保问题的，如货物的制作材料有放射性等危害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不受时间限制。

8、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三日内退场；已完工的采购量按实结算。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内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乙方负责获得并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合同定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致使甲方与第三方就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全部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费用。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等，甲方均可无偿使用。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可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及相关费用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政府规定由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属于乙方责任的所有设计与设计联络工作、技术文件和资料的提供、货物的运输、保险以及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或进行督导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等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十六、其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涉及安装需要的，其结算：

(1) 本合同项目的承包价是由承包人以招标文件的图纸和购物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等为依据，按招标文件中报价清单所开列的工作内容和图纸采购量而计算的合同价。结算金额以监管单位核算方式为准。

(2) 在项目实施期间，原设计没有而实际发生设计变更的项目，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按下列办法进行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计算：

招标文件采购量清单漏项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实际发生变更的项目，其采购量以工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办法、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其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① 中标的详细报价表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的综合单价，则沿用。

② 中标的详细报价表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则作为新增项目，采用定额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并折算为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州市补充定额【定额使用的依次顺序为：① 本合同项目主体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所属专业的定额；② 第①点所述定额中若个别分项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定额采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定额。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材料单价按相应时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计算，指导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凭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3)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以相关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4) 乙方按设计图纸要求提供货物及安装，并承诺如因市场因素或其它乙方原因货物实际标准超过设计参数的，按中标单价结算，不追加或提高造价。

十七、合同文本、通知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本合同确认的甲乙双方地址为相互通知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代理人（签名）：

签约代理人（签名）：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17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落实海珠湿地剩余边界有效隔离物料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中的廉政责任，保证双方工作人员遵纪守法，特签订项目建设廉政协议如下：

一、带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及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廉政工作负责，组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做到遵纪守法。

三、发现在建设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向海珠区纪委监委派驻海珠区纪检委员会举报，并积极配合调查，纠正违法，防止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四、如出现因行贿对方有关部门人员或弄虚作假等导致违法犯罪案件发生的，应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主动接受项目预防小组人员在廉政方面的监督。

六、如果发现在建设过程中有索贿及为索贿故意刁难行为的，应如实向海珠区纪委举报。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海珠湿地维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7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35	30	35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7) 采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 8)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9)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供应商。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五）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时间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必须具有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投标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及当地检察院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通知》）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各投标人横向比较）	分值
1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标书要求，5-6分	6
			对标书无偏离，2-4分	
			有不利于业主的条件，0-1分	
2	履约能力	经营状况	经营状况优良，3-4分	4
			经营状况一般，1-2分	
			经营状况差，0分	
	财务能力	财务能力优良，2-3分	3	
		财务能力一般，1分		
		财务能力差，0分		
3	所投产品的项目业绩（2013年1月至今）		2013年1月至今完成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含钢结构业绩或同类型业绩5个以上（含5个），7分	7
			2013年1月至今完成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含钢结构业绩或同类型业绩3个以上（含3个），5个以下，4分	
			2013年1月至今完成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含钢结构业绩或同类型业绩1个以上，3个以下，1分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2013年1月以来，企业业绩（含钢结构）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1.5分	3
			2013年1月以来，企业业绩（含钢结构）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程奖的，1.5分	
5	售后服务	供应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力量（资质、人员）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及在服务所在地的售后服务体系	优，4分	4
			良，2-3分	
			一般，0-1分	
6	投标人连续获得工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称号情况		投标人连续十年以上（含十年）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3分	3
			投标人连续五年以上（含五年），十年以下，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2分	
			投标人五年以下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1分	
总计				30分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响应情况	对采购项目内容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	综合评价最优，3分	3
			综合评价次之，1-2分	
			综合评价较差，0分	
2	货物品牌知名度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货物的品牌进行比较和评价	货物品牌知名度高，3分	3
			货物品牌知名度一般，1-2分	
			货物品牌知名度较低，0分	
3	货物技术先进性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货物的配置、技术参数在性能、先进性、稳定性、运行维护成本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为优，10-14分	14
			综合评价一般，4-9分	
			综合评价较差，0-3分	
4	货物可靠性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货物的技术成熟性、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比较和评价	技术成熟性、可靠性、安全性高，5-7分	7
			技术成熟性、可靠性、安全性较高，3-4分	
			技术成熟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0-2分	
5	技术服务和力量	根据各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力量进行比较和评价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建筑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测量员：有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合同管理人员：具有经济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成本控制管理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6	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	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3分	3
			方案基本可行，1-2分	
			方案较差，0分	
总计				35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商务文件目录表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3.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9）			
3.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义）			
3.4	2013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0）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1）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2)			
3.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3）			
3.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4)			
3.9	近两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技术文件目录表			
4.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15）			
4.2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16）			
4.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7）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参照报价清单格式编制，需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货物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关键货物的技术参数请在《技术方案差异响应表》中填写，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				

说明：1、投标人应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2013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有，可附上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6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SSHG20150625